

聖公會基德小學  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函-「功課管理計劃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了提升學生的責任感及承擔感，本年度訓輔組繼續推行「功課管理計劃」。茲將理念及運作程序詳列如下，以資參考及跟進：

推行日期	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	
目的	1. 使同學準時完成功課，以砥礪學問，鞏固知識，以提升學習效能。 2. 培養責任感，尊重老師指示，完成任務，以提升個人素質。 3. 養成做事有條理、懂分配時間、按序辦事，以及提升個人生活秩序的能力。	
交收功課程序	1. 同學 <b>必須</b> 將每日功課(包括所有學科、術科)填寫於《學生手冊》內，然後按限期準備及完成。 2. 同學如有功課困難，應向他人或老師請教，不恥下問，追求知識。 3. 必須主動將功課按老師指示交與班長/科長，以備統計。	
欠交功課數據處理	1. 所有欠交功課之同學(包括學科及術科功課)，老師會利用《學生手冊》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在家督促其完成功課。 2. 問責處罰：	
	欠交次數	罰 則
	累積 10 次欠交紀錄 (每天記算)	訓輔組將發警告信予有關同學，班主任致電家長了解學生欠交功課原因及書面通知家長訓勉改善。
累積 15 次欠交紀錄 (每天記算)	有關同學將記缺點一個，書面通知家長訓勉改善，並會於成績表上顯示。此外，班主任及級訓老師將相約家長到校面談，共同訂立改善計劃。	
	3. 欠交功課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者，將約家長蒞校共謀對策監督子弟完成功課。 4. 欠交功課之同學， <b>必須主動在後一個上課日補交</b> 。 5. 欠交功課紀錄將在第 15 次後重新計算，並不會累積處理。 6. 所有紀錄於下一個學期重新計算。	
自我完善	1. 所有同學應習慣善用《學生手冊》，用以記錄學校事務，按時順序辦理，使生活井然。 2. 訓輔組推行「基德正向小精兵電子獎勵計劃」，凡於該周交齊功課的同學，可獲 1 能量點數。 3. 凡於該學期交齊功課的同學，可獲優點 1 個。	

上列內容，祈 台端細閱，請經常檢視 貴子弟《學生手冊》，並跟進子弟學業情況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320 3077與陳婉玲主任聯絡。

此致  
各家長

校長



霍燕玲

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回 條



2024 年度 050  
(訓輔組)

敬覆者：接獲有關「『學生違規行為處理措施』事宜」及「『功課管理計劃』事宜」函，本人知悉一切，並當與學校配合。

此覆  
聖公會基德小學霍校長

( )年級( )班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主曆二零二四年( )月( )日

備註：請於9月30日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。

聖公會基德小學  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函-「學生違規行為處理措施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以「全校參與、訓輔合一」的模式推展訓輔工作，並貫徹執行，表現良佳。學校亦重視培育學生良好紀律，透過清晰的獎懲制度、教師日常的提點及推行不同的訓育活動，培育學生品行。校園所見，學生秩序良好，在小息及集會時的秩序井然。對於學生不良的行為，訓輔組會作出適時的處理，期望透過老師、家長及學生三方共同訂定改進方案。讓我們懷著共同的信念，攜手合作，發展學生的潛能。現將訓輔組處理學生違規行為的一般措施詳列如下，以資參考：

學生違規行為處理措施

狀況	示例	措施及輔導跟進	家長簽知	約見家長
輕微違規行為	追逐、嬉戲、喧嘩、亂拋垃圾、言談不檢、校服儀容欠整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☞ 向學生發出口頭提示</li> <li>☞ 班主任與學生面談</li> </ul>	/	/
一般違規行為	遲到、*欠交功課、言談舉止無禮、滋擾同學、粗言穢語、塗改手冊、破壞公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☞ 於手冊記錄</li> <li>☞ 班主任跟進情況，與家長聯絡</li> </ul>	✓	/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☞ #發出警告信</li> <li>☞ 級訓輔老師與學生面談，共同訂立修正行為計劃及跟進情況</li> </ul>	✓	✓
嚴重違規行為	測驗、默書或考試作弊、欺侮他人、偷竊、冒家長簽署、曠課、對老師無禮、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☞ #發出警告信</li> <li>☞ 級訓輔老師及班主任與學生及家長面談，共同訂立修正行為計劃及跟進情況</li> <li>☞ 按個別情況，訓導主任會與個別學生及家長面談</li> <li>☞ 按個別情況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</li> </ul>	✓	✓
違規情況未見改善，或嚴重影響他人行為	嚴重違規行為 / 重犯違規行為 /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☞ 班主任、級訓輔、訓導主任及校長商議後，將以記缺點/小過/大過作懲處</li> <li>☞ 安排與學生輔導主任會面，跟進有關情況</li> <li>☞ 如犯嚴重違規行為，會由校長、訓導主任、社工及班主任共同商議，決定該生是否需以停課作為懲罰</li> <li>☞ 按個別情況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</li> </ul>	✓	✓

#以上為基本的修正行為措施，訓輔組會因應個別情況的特殊性，酌情處理，或採取進一步措施。

\*請閱後頁「功課管理計劃」通告